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977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000,000.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(2018)-8-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交通银行锡山支行	322000650018108020177	10,000,000.00	1,789,722.97
合计		10,000,000.00	1,789,722.97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发行费用	226,415.10

募集资金净额	9,773,584.9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归还借款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1,989,427.30	1,989,427.30
加：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	5,565.37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1,789,722.97	

四、募集资金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